

#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 梅州市财政局

梅市发改〔2025〕347号 签发人：吴特宏 张军

## 关于延长梅州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收费标准政策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继续延用《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梅州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

知》(梅市发改价格〔2021〕50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政府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9日印发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梅州市财政局

梅市发改价格〔2021〕50号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梅州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中央和省属驻梅各单位：

为规范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政策，切实减轻社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0〕435号）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受地质、地

形、施工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与地面建筑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经有批准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由建设单位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和规定的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用。建设单位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其中：地面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含）以下的民用建筑〔10 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达 3 米（含）以上的除外〕收费标准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500 元的标准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统一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全额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三、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原梅州市物价局、梅州市财政局、梅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关于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通知》（梅市价〔2010〕76 号）同时废止。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财政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市府办，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财政局。

---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印发